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邓子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1,055,410,589.13	495,704,364.69	1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705,423,119.64	196,086,383.15	2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3	2.42	169.8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521,730.03	-4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59.5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1,694,962.98	84,027,997.20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548,870.83	8,192,440.29	77.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96	0.1011	77.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96	0.1011	7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6.02%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6.02%	18.90%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51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31.34	
所得税的影响数	394.82	
合计	-2,243.9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6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9,924	人民币普通股
刘鹏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42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君之	2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发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85,81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27,892,974	0	0	27,892,974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邓子权	17,596,487	0	0	17,596,487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邓子华	13,946,487	0	0	13,946,487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邓子贤	10,625,862	0	0	10,625,862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林长春	6,500,000	0	0	6,5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2月29日
江 斌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2月29日
杨文豪	298,237	0	0	298,237	首发承诺	2013年12月29日
邓凤钦	253,299	0	0	253,299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李海俭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2月29日
赵 亮	242,328	0	0	242,328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叶泽华	242,328	0	0	242,328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牛文超	220,248	0	0	220,248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黄金章	198,237	0	0	198,237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曹志刚	165,186	0	0	165,186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柯小龙	143,175	0	0	143,175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孟令保	143,175	0	0	143,175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李 戈	110,124	0	0	110,124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吴兴强	77,073	0	0	77,073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周长桥	66,102	0	0	66,102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邓东升	66,102	0	0	66,102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章鹏文	55,062	0	0	55,062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杨延安	55,062	0	0	55,062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闫晓伟	44,022	0	0	44,022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张双艳	44,022	0	0	44,022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宋世伟	44,022	0	0	44,022	首发承诺	2015年3月21日
谭艳华	33,051	0	0	33,05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吴永正	33,051	0	0	33,05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胡丰森	33,051	0	0	33,05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冯玉珍	22,011	0	0	22,01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李照华	22,011	0	0	22,01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管书明	22,011	0	0	22,01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苏金燕	22,011	0	0	22,011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杨永信	11,063	0	0	11,063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袁玉成	11,063	0	0	11,063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韩小卡	11,063	0	0	11,063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12日
中国银行一 招商先锋证 券投资基金	670,000	0	0	67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	0	0	67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一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	0	0	67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0	0	67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0,000	0	0	67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0	0	1,340,000	网下配售	2012年6月21日
合计	86,360,000	0	0	86,36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货币资金</p> <p>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611.4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p> <p>2、预付账款</p> <p>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38.11%，主要是下游光源需求旺盛，公司扩大产能，新增机器设备预付款和工程款所致。</p> <p>3、其他应收款</p> <p>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85.06%，主要是股票发行溢价款冲减原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上市发行费用所致。</p> <p>4、短期借款</p> <p>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78.95%，主要是新增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1000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2000万元借款所致。</p>

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95.80%，主要是采用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应付税费较年初增长39.66%，主要是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64.81%，主要是新增了银行借款本金所致。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2224.80%，主要是增加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0、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1208.90%，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1.90% 主要是公司加大照明成品灯具营销投入，新设销售办事处及新增销售人员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3.87% 主要是本期摊销不能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上市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3.30% 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本金所致。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6.12%、77.59% 主要是公司进行了成本革新及工艺改良导致成本下降，以及本期毛利率较高的照明成品灯具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7.81%，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92.47%，主要是因销售收入增长，本期收到的销售商品现金

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46.82%，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光源需求旺盛，公司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5247.88%，主要是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1333.39%，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10638.45%，主要是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持以确保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为核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项工作；抓紧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业绩同比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9.50 万元，同比增长21.03 %；利润总额1,697.49 万元，同比增长76.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89万元，同比增长77.59 %。

虽然，第一季度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清醒地认识到市场竞争的激烈和自身不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销售管理，在稳步提高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加大对其他产品的营销投入，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研究和规划超募资金的使用，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其关联方邓凤钦先生、邓东升先生、宋世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28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

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31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6.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4785.26	24.16%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0	6,521.70		401.00	6.18%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	否	3,031.31	3,031.31		0.00	0.00%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58.65	29,358.65		5,186.2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为5,186.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附录

5.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128,278.27	78,448,16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9,531.93	3,556,468.95
应收账款	148,906,596.12	128,178,356.60
预付款项	61,479,206.99	18,182,96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18,255.91	2,798,77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277,904.38	49,526,5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219,773.60	280,691,26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478,675.90	197,382,959.9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52,010.81	16,990,21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28.82	639,9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190,815.53	215,013,096.24
资产总计	1,055,410,589.13	495,704,36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177,370.79	73,368,799.49
应付账款	127,958,879.47	114,391,118.30
预收款项	13,465,710.17	6,875,35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52,595.51	3,551,310.55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费	4,385,064.34	3,139,776.29
应付利息	280,883.16	170,431.45
其他应付款	7,466,966.12	321,188.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587,469.56	239,817,98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99,999.93	59,799,999.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9,999.93	59,799,999.95
负债合计	349,987,469.49	299,617,98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483,130.63	38,695,264.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639,961.81	7,639,96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00,027.20	68,751,156.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423,119.64	196,086,38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410,589.13	495,704,364.69

5.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694,962.98	84,027,997.20
其中：营业收入	101,694,962.98	84,027,99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717,421.02	74,389,931.69
其中：营业成本	70,291,381.11	65,295,69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810.46	671,009.87
销售费用	3,610,616.70	1,788,304.80
管理费用	7,324,504.30	5,471,407.06
财务费用	2,132,754.22	1,163,518.68
资产减值损失	801,354.2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7,541.96	9,638,065.51
加：营业外收入	45,875.94	108.78
减：营业外支出	48,514.72	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13.1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4,903.18	9,638,165.05
减：所得税费用	2,426,032.35	1,445,7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8,870.83	8,192,4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960	0.10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960	0.10110

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82,232.31	72,579,804.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32.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712.63	3,722,54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0,577.86	76,302,3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93,269.59	71,733,92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2,002.56	8,180,04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5,596.36	9,273,1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1,439.38	24,815,5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2,307.89	114,002,7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1,730.03	-37,700,3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9,476.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9,476.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9,476.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87,86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787,865.66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0,996.43	1,072,35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0,996.43	1,072,3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16,869.23	8,927,64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2.49	-11,05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893,830.71	-28,783,7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0,302.24	33,848,2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44,132.95	5,064,456.72

5.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邓子长

2012 年 4 月 26 日